

城镇化既要有“路线图”，更要“快车道”

木须虫 职员

6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中称,我国将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件,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专家说,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各类城市具体的城镇化路径。(6月27日《新京报》)

城镇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进程。因而,城镇化并不单

纯指结果,如同“教化”一样,城镇化重在“化”的过程。即,着眼于长远它是一个周期,着眼于实质它是公共资源一体化分享,如教育、住房、医保、社保融入的诸多环节;着眼于实施,则是逐步推进改革的成果全民平等分享。

正因为如此,城镇化需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象开通公交车一样,分车次分批次,逐步把农民和外来人口,摆渡到城镇化的彼岸。此番,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各类城市具体化的城镇化路径,不仅突出强调了城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而且明确要求有序开放城市落户的限制。这就好比,为城镇化设计了交通路线图,而户籍的放开则是车票。

显然,这有别于一些地方城镇化等于户籍“符号化”,更注重以人为本。那么,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对于地方来说,不仅有路线图,而需要切切实实打通通行的“快车道”。首先,城镇化最需要解决的是教育均等化的问题,应加大投入,不断满足农民子女和外来人口子女的入学需要。子女的教育通常是这一群体城镇化最直接的诉求,抓住了教育均等化,就抓住了城镇化的牛鼻子,就找准了城镇化的脉搏与节奏。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应坚持教育优先的原则,把那些在城市有稳定工作和稳定居所的农民和外来人口,只要是子女有入学诉求的都纳入到户籍中来,优先“上车”。

换言之,要通过一个机制让城镇化在路上,在尚且无法解决所有问题的前提下,通过不断的投入,不断的配套,遵循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逐步解决诸如住房、医疗养老公共保障等一体化的问题,不能单地坐等国家政策完善,也不能坐等条件成熟。城镇化既要有“路线图”,更要有“快车道”“任务表”,关键要靠地方推动落实。对此,国家在加大对教育和公共保障投入,完善保障流转机制和农村土地、房产政策的同时,监督各地结合实际,以教育均等化为突破口,制定城镇化发展的具体规划、配套措施、目标任务,并相应建立城镇化科学评估和评价体系,促进各地城镇化的有序推进。



同工同酬难在救济程序缺位

戈金 编辑

7月1日起,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将正式实施,新政最大的亮点,就是明确规定了“临时工”享有与用人单位“正式工”同工同酬的权利,并赋予人社部门依法开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的权利。(6月25日《南方日报》)

新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人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这是对原《劳动合同法》参照用工的进一步细化说明,然而我们发现,如果资方违反这一规定时依旧无法行使救济,因为在救济程序设计缺少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现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74条规定: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等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处涉及劳务派遣劳动关系时也仅规定了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未对劳务法律关系中最为突出的同工同酬问题作出明确的强制规定。

现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85条是涉及到法律强制执行的层面的规定,然而这里规定了用人单位“未及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支付加班费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等行”时,由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行政执法中“责令限期支付”,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劳动行政部门对还会“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看似严格的法律条文并没有将违反同工同酬行为明确纳入该规

范中,虽然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条款,然而其实质是弱化了对同工同酬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这一规定又将处理依据踢回到《劳动合同法》之中,并使劳动者维权意义不大。

《劳动合同法》新规在开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上做了文章,可在制度设计中也未能对劳动者实现同工同酬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劳动者对同工同酬的权利救济因其信息劣势和用人单位的财务封锁而难以实现。由此可见,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在劳务派遣实务中沦为一张画饼是必然的,《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规制在现实中的落实被大打折扣,甚至形同废纸,那么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必然值得反思。

善待农民工是企业的良心

赵建 企业高管

农民工求着企业找活干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因为,中国已经进入了人口红利为负的阶段。实际上,一些劳动力密集型的企业早已是“春江水暖鸭先知”。特别是在很多工地,鲜见二十多岁毛头小伙的身影,一些企业甚至为招不到高素质的民工而愁肠万断。

这不得不让我们思考,在生活水平仍然较低、社会保障机制尚未完善的中国,企业如何搭建与农民工共生相存的桥梁?

三十年来,农民工现象形成历程与市场经济的脉动深刻对应,折射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艰难与成就。然而,对企业来说,农民工问题并未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散。

尽管在企业,农民工收入有了大幅增加,可是让我们依然忧虑的是,农民工的生存环境并未得到根本改观。

“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根深蒂固,人们对农民工工作上接纳、感情上蔑视的心理挥之不去。在沸腾的工地上,挥汗如雨的农民工却更加深切地了解到自己的卑微,而这个社

会也毫不留情地把这个弱势群体与野蛮、粗鲁、干体力活、低收入联系起来。逼仄的人格环境反映了农民工参与社会建设还没有进入深刻的文化和精神层面。

建筑行业的农民工有句顺口溜:“只要天天有钱赚,不怕环境如何烂。”农民工的工作现场大都是露天作业,他们承担着繁重的、长时间的体力劳动,在工程竣工前几乎没有休息日。即使在今天,吃住条件都极为简陋,工余时间只有喝酒打牌等简单的娱乐。以至于在非洲,“农民工是囚犯”的谣言甚嚣尘上,因为中国雇员严格的工作进度及纪律让他们误以为这么卖力工作的肯定是犯人。

这个散落的社会群体,以介于市民和农民之间的第三状态而存在,即使从事着最苦、最累的工作,他们中大都得不到社会保障的遮蔽。在企业中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仅占10%,而且大都流于形式。而90%以上的农民工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仅有8%的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

在经济的腾飞中,许多人会适应这样的误解:企业的竞争与繁荣总是以弱势群体的

牺牲和良心的沦丧为代价的。我们不难看出,一些企业对农民工极其蔑视,对市场的游戏规则十分漠然,随心所欲地践踏农民工的利益,从来不去思考如何构建健康的人力资源环境。

为农民工搭建体面的工作舞台,是所有企业的不二选择。“活是靠人干出来的”,企业善待农民工就是善待自己,只有让农民工实现“幸福梦”,企业才能有“发展梦”。

企业要思考如何提升农民工的人格价值,不能再把农民工当外人、下人,而要人格平等的视角尊重和关心,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的利益着想。正如一句话所说的: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标志着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而对待农民工的态度则能考验这个民族的良心。企业要做有良心的企业,高度重视与农民工的人文融合。

企业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关注农民工利益。企业必须要树立与农民工平等共赢的意识,自觉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让农民工沐浴在社会保障的阳光下,真正从体制上尊重和保证农民工价值。

安全才是药品最大的“国家标准”

龙敏飞 时评人

日前,绿色和平组织发布调查报告称,其购自同仁堂、云南白药、天士力、九芝堂等九家品牌药店的多种常用中药材,超过七成被检测出含有多种农药残留。绿色和平食品与农业项目主任王靖表示,由于新版《国家药典》中,对于大多数农药并无含量规定,因此富含农药残留的中药材很容易进入流通环节。(6月26日新华社)

我想,人生最大的悲剧,恐怕莫过于吃着有毒的食品、呼吸着污染的空气、喝着有添加剂的奶粉与饮料,然后身体不适去看医生,医生检查后开出了,结果药品也是“农药残留”的。这些事情,果真发生在一人身上,此人怕是连死的念头都有了。如果说有病是一种悲剧的话,那药品的存在,天然便是用于救命的,只可惜如今连药品都有农药残留,这的确有些戏剧化了,也有些让人害怕与恐惧了,因

为连救命的药,也可能是“害人”的。

一直以来,我们的药品采集,大多是野生的,这样的药品属性,注定药品与农药是没有交集的。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制定相应的“药品国标”,自然是无需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的,因为在这样的药品里,是不可能含有农药残留的。

不过,没有一成不变的事情,也没有亘古不变的道理,更没有一劳永逸的“国标”。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类的繁殖、环境的污染,社会对药品的需求,以极大的速度增长着。而与此同时,社会城镇化的步伐也在不断加速,原始的生态森林也在逐步减少,野生药品的原材料,自然也在日益减少。一面是需求增长,另一面则是原材料减少,为了缓解这样的矛盾局面,人工种植药品便被提上议程,一旦人工种植,农药残留问题便会凸显出来。

此时,如果还按之前的“药品国标”,无疑

是行不通的。因为不同的药品来源,注定了不同的药品属性,也注定了不同的药品国标。国标是需要与时俱进的,是需要站在时代最前列的,更是需要最大限度地确保安全的。当人工种植的药品增多,之前的“药品国标”明显落伍了,也明显不符合时代与社会的发展潮流了。不然,也不会有农药残留的问题后,当事的企业还义正辞严地表示——我们是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

国家标准从来都不是挡箭牌,因为标准是会有漏洞、有瑕疵的,但对药品而言,安全才是最大的“国家标准”。从这个角度来说,药品中残存农药,一方面,亟需让国标扩容升级,将农药残留也纳入国标范畴,以最大限度确保药品安全;另一方面,则是对农药残留的药品进行科学分析与专业研究,看这些农药残存的药品,是否安全,是否于人的健康无害,如果有害,一定要严惩以儆效尤。毕竟,药品有毒无异于“间接杀人”。

央行当了回成熟的家长

邓海建 媒体人

“钱荒”之中,央行并未像市场传言一般,完全“坐视不管”。央行昨晚发文称,为保持货币市场平稳运行,近日央行已向一些符合宏观市场需要的金融机构提供了流动性支持。一些自身流动性充足的银行,也开始发挥稳定器作用向市场融出资金,货币市场利率已回稳。(6月26日《北京日报》)

有人说,坐到最后,央行还是没能坐得住。都知道6月是各家银行准备半年报的时候,“中考”嘛,历来就是缺钱的日子,眼看着银行间拆借利率飙升,央行“视而不见”;随后,一些银行真的出现了“钱荒”,在支付问题上差点摊开,央行仍然“不为所动”;及至24日股市暴跌,创四年以来最大单日跌幅,央行仅表态“目前流动性总体适度,从总量上看不存在流动性短缺的问题”,坚持“绝不放水”……这让那些总指望看宽松的流动性过日子的“孩子”,一下子有种没着没落的感觉。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央行在多重压力下表态“提供支持”——既没有推翻此前对市场流动性的认定,也坚持了审慎与“有条件”的底线。这样的“支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享受成习惯的“支持”,显然不是一个意思。可以说,这一回,央行当了回成熟的、不溺爱的家长,尽管这个姿态让“子女”有点措手不及。

当一回成熟的家长,央行也是别无选择的选择。一方面,有数据显示,过去十年,中国M2年均复合增长高达18.2%,截至5月底,M2余额高达104.21万亿元。大量投放的货币供应量,堪称一场“流动性盛宴”。在刺激经济“保8”的狂欢之后,产能过剩等诸多后遗症也引发了系统性反思,靠流动性过日子的高增长年代,既有寿终正寝的一天,又代价高昂,难以维系。另一方面,金融信贷领域,无论是宏观调控还是微调,工具创新是迫在眉睫的事情。这一次,央行在改变市场预期时,同时,用活了短期政策的便利性,正如其所言,今后还要“根据市场流动性的实际状况,积极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及短期流动性调

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创新工具组合,适时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这是一个信号,更是一个趋势。

如果放在国际背景下观之,央行的这次“无为而治”,恐怕不能简单看做与全球告别流动性盛宴的姿态“不谋而合”。美联储准备收缩量化宽松的消息,和中国流动性出现枯竭的消息,几乎是先后现身市场。业内认为这是“中美默契关闭宽松之闸”,但这样的“默契”,显然不只是一种“巧合”,央行在经济复苏中扮演怎样的角色,直接关系到宏观经济的走向与质地。譬如国际流动性收缩引发的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起码可以暂缓输入型通胀压力缓解,这种全球性的流动性收缩,对出口和实体经济也不是坏事。

当然,市场瞬息万变,谁也不能定论央行选择的正确性。但在成熟市场体制内,央行从“婆婆”角色中抽身而出,做一个专业而理性的抽象派家长,恐怕比事无巨细、亲力亲为的管制要好得多。当然,这也意味着今后的金融市场更像一个“市场”,风险与收益回归常态,角力与博弈更契合规律。

“支付宝银行”有前景也有考验

苑广阔 职员

这几天,不少习惯于淘宝购物的人,突然开始研究起理财来。因为他们发现,自己闲置在支付宝里的钱,居然也可以产生“利息”了。6月13日,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宝悄然上线“余额宝”类存款业务。通过“余额宝”,用户存留在支付宝的资金不仅能拿到“利息”,而且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相比收益更高。(6月19日《现代金报》)

“利息”之所以被打上了引号,是因为阿里巴巴集团推出的“余额宝”存款业务和银行的存款并不是一个完全相同的概念。“余额宝”存款实际上更接近于理财产品,只不过购买的是目前号称风险性最小,收益最稳定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而已,所以客户才会觉得账户余额里面的钱只会增加,没有减少。尽管如此,余额宝里已集团合作推出“余额宝”业务的天弘基金在“增利宝”发售公告中还是对理财风险做了郑重提示,预示着它并不能等同于银行存款。

而对于阿里巴巴集团推出网络理财业务,无疑是有诸多可值得期待之处的。对于公众来说,这无疑等于是多了一条全新的理财渠道,自己在理财的过程中也就有了更多的选择。而“余额宝”存款业务的推出,马上被业界视为阿里巴巴与银行的一种竞争,这无疑也会在客观上给银行业以压力,进而把经营与服务做得更好,最后受益的还是公众以及国

“政府强卖水泥, 权力浇筑垄断墙”

李英锋 律师

“眉县政府强制各级干部卖水泥,辖区建筑企业必须使用本县产的水泥。”近日,有网友微博爆料,陕西眉县政府出文强制辖区所有建筑项目必须使用本县产的社会牌水泥,要求交警严格查处外来水泥,还给各部门分配了销售任务量,将促销任务纳入了政府年终考核。6月25日下午,记者联系了下水泥销售文件的眉县工信局。工信局副局长杜宏斌称,政府是为了帮助企业解决难题,“社会水泥厂是眉县的纳税大户,企业半停产状态给县上经济造成了一定影响。”(6月26日新华网)

政府强卖水泥,法治很尴尬。政府为企业排忧解难的理念没有错,但政府的服务应该有一个合理的度,不能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法治原则。政府和企业都有自身的法治定位,企业应该自主经营,政府则依法履行职责,对企业进行监管和服务。产品销售是企业经营的一部分,企业应该承担产品销售的直接责任。在企业销售难、经营难的现实困境下,政府的确应该对企业有所帮助,但这种帮助应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应该是一种间接帮助。政府直接出面用下任务的方式帮企业销售水泥,已属越权越界,是典型的乱作为。

政府强卖本地水泥,却以种种方式对外

“过劳死频现” 亟须法律干预

雷泓霁 教育工作者

6月25日多家媒体报道,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ASP)员工李哲,因工厂经常性加班,最长时间每天上班12小时,6月17日,在高温下连续上班12小时后,当晚在家中再也没有醒来。

“过劳死”屡见不鲜:画家陈逸飞、小品演员高秀敏死了、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民,离世时都在壮年。过劳死的威胁不仅仅在流水线上,《中国人才发展报告》显示,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七成知识分子面临过劳死威胁。5年间,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有135位教授死亡,平均年龄只有53.3岁。为什么这种生命悲剧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和纠正呢?

目前的《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仅对加班薪酬进行了规范,而对超负荷劳动引起的“过劳死”却未作明确规定。法律对劳动者的保护仅仅停留在经济层面,还未上升到生命安全高度。专门研究劳动法的专家、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教研室主任任保华副教授说:中国立法上没有“过劳死”一说。

换言之,就算是超负荷劳动是“过劳”的罪魁祸首,因为缺乏规范的制度界定,违规者根本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用为这种“劳动制度杀人”承担任何法律风险。这种“过劳无辜”加剧了过劳文化的肆无忌惮,也让人们对过劳行为形成了可怕的“审美疲劳”,很多人在拼命度过加班中,耗竭自己的生命,也没

家整个的金融业大环境。也许几年之后,公众手里再有闲钱,就会思量着是把钱存到银行呢,还是存到淘宝呢?

但我们同时还应该看到,以上这些只能算是网络理财的一种“发展前景”,而还远远不是事实。实际上对绝大多数淘宝客户来说,目前还只是把淘宝账户里面的余额参与“余额宝”的理财,而不是把家里的或者是银行里面的存款转入到淘宝账户里面。这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习惯问题,毕竟对于一个新鲜事物的出现,公众是需要一个接受过程的;二是收益问题,“余额宝”虽然“利息”稳定,比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高,但它毕竟是一款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三是资金安全问题。这才是影响淘宝客户不敢把钱存入账户的最主要原因,因为就目前情况来看,在资金的安全性上,阿里巴巴还是没法和银行相比。

所以说,阿里巴巴要真正想在网络理财上有一番大作为,就必须克服以上这些困难,尤其是最后一个。因为只有首先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然后才能去谈理财收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阿里巴巴方面也一直在努力,比如最近就承诺,如果客户账户余额资金被盗,支付宝方面将全额赔偿。但只有赔偿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一旦失窃事件太多,支付宝无力承担,显然会影响业务的发展。

说到底,我们当然希望网络理财能够发展壮大,但是它最终还需要克服很多困难,需要时间的检验。

地水泥进入本地市场设置了苛刻条件,提高门槛,市场很受伤。依据《反壑断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政府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不得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显然,眉县政府用权力浇筑了一段壑断围墙,造成了市场割据,妨碍了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排除限制了公平竞争,伤害了外地水泥企业的合法权益。

政府强卖水泥,上级机关应该进行干预,拆毁壑断墙。对于政府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壑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法律责任,陕西宝鸡市政府作为眉县政府的上级机关,应该依法介入,责令改正,并对眉县政府直接负责强卖水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我们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已有多,年,却仍然有一些地方政府热衷地方保护。这暴露出一些地方官员头脑中依然存在着很浓厚的计划经济思维和政府权力万能思维,这些问题值得我们高度警惕和深刻反思,需要我们积极防范。

有坚定的反抗和反对意识。

而看看国际上的做法: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已经将过劳死命名为慢性疲劳综合症,并拟定了相应的诊断标准;日本也从1994年开始对过劳死给予了法律干预。这些年,我们在经济上不断发展,不仅需要经济总量靠世界标准,文化管理、法律制度以及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保障,也应该积极靠拢,提升到世界性高度。

对于过劳现象,仅仅批评和评论是不够的,更希望立法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将“过劳死”法律的制定提升到立法日程,将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保护提升到重要日程,让“法律不管过劳死”早日过劳死。

这方面,广东已经做出了表率,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法律问题研讨会上,专家建议将“过劳死”纳入法定职业病范围,并对其法律救助途径。只生命安全意识提升到了重要高度,切实落实体面劳动,做到这一点也不难。因为体面劳动的一个重要范畴,就是精神关怀、心理关怀,而不仅仅是经济关怀。还有人认为“过劳死认定难度较大”,“死亡”和“工作”的关系不好认定,但从劳动强度入手,将“劳动强度”与“死亡”紧密联系,而不是单纯地看劳动者死亡是否由疾病引发,却是可行的,毕竟,形成过劳的过程是一个长期积蓄的过程。

当然,员工自身也应该多一些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成为一心向钱的“经济齿轮”,为自己多营造一些情趣生活和悠闲生活,而不要在于无谓的体力透支中毫无知觉,难以自拔。